

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703 执恢 16 号

申请执行人 李晨玲，女，1970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张家口市经开区新天地小区 10 号楼 3 单元 702 室

被执行人 王永罡，男，1968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张家口市桥西区通顺德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502 室

被执行人 张海风，女，1967 年 9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张家口市桥西区通顺德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502 室、

被执行人 北京御森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王永罡，系该公司经理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做出的 (2016) 冀 0703 民初 752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永罡名下位于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东关村 D11-3-202 号房屋，证号：130732200800024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